**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条件。

1.具有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2.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当为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近一学年内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4.需在院级学生会组织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为系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系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当选候选人比例不低于60%

**第二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1.候选人预备人选如实填写《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并将推荐表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送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审议。

2.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所在班级团支部、系部团总支推荐，系部党总支同意后，报送院团委、学生会进行资格审查。

3.院学工处（团委）组织笔试测试、选拔面试等环节，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院党委研究通过后，报省学生联合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确定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第三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1.院学生会主席团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投票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2.经院党委批准，选举采取先差额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当选委员后再等额选举方式的方式进行。

3.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进行重新选举。

4.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排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X”；对候选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 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5.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副监票人2名，监票人9名，共12名。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提名并通过，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6.大会选举设计监票人1名，副计监票人2名，计票人9名，共12名。大会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代表的学生中提名并通过，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7.计票结束后，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情况由总监票人按所获赞成票数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当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第四条** 本选举办法经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如选举中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处理。